证券代码:002254

公告编号:2023-022

#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土达")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现合民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同 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二人》中的中枢是自由以原省公开设计划,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

具体内容详见民士达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index.html)披露的相关公告 民十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 法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4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 - 2023-023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于近日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会 

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市核规则》等法规规则要求。公司提升达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以下量安排省关于市特核规则等法规规则要求。公司提升达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以下重要靠着(关于海塘 推薄期期间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烟台民土达特神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 分配致策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和城特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周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现存和减少人 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伊证民土达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原材料板应保证的承诺函》(关于发行 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制 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间报的承诺函
- 人 1 澳州 政保時時中河北部(北切) 5 山路 在公司作为制合民士法特种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1、不越权于预公司经营管理;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小儿园或以小公丁纳叶时兴起中山致了人都远外面:
4.督促公司对灾福行政补回报措施:
5.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 施的承诺。佛保公司域外的限措施能够得到的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证明是 一种,将使公司域外的限措施能够得到的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拉不履行 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 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 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士达"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作 为民土达按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烟台民土达特种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设备《农产者与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 交易目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收,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企业经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 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 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 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煅合民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1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 关法律法期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2) 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及(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 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通过

民土达在基股疾术会及证券宣布机构指数需的媒体上公开设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土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承诺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有权 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 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822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同售价格:100.453 元/张(含当期利息)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2日

7、回音版 X 的 X 口:2023 年 3 月 25 口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3月23日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遗漏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何刀哇基米中的小时 本公司为规合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控股股东。民士达拟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梁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任务集设用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9年9年8 1、19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告编号:2023-024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民士达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合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 卡来三年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回报规划"),为保障该回报规划的实现,民士达控股股东烟台泰和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民士法股东大全通过的回报规划 在民士法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 本公司村理于州州八氏工公成东人会通过的担保晚边,往代工公成东入会工公村行自由依规划的 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以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民士达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 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2022年6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现郑 1、本公司所持民士达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

民士达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民十、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民士达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推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式上包或切,行通过自定力工头施。开放然此分义动的规则及时,推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城持所持民士达股票的,或特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拟减持所持

公万本记。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民士达股份:(1)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 央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本

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

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民士达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公司不会减持民 士达股份:(1)民士达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民士达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

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若本公司计划减持所持有民士达股份,本公司承诺将及时通知民士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迷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民士达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民士达股份所得收益上交民士达,则民士达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民士达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自愿承担 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

2022年6月24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土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系 民土达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民士达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 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民土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民土达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秦队政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民士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民士达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

将本着民士达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特上活廊业机会通知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民士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

保民十六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民十六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 体人工及从大王中以下们面下文问题,如果长人工是往通知于用自定的自主的问识,不是在数量由了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资商业机会。 (8)若民土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

方式或以参级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民士运输的业务创放平公司这种的对点运动或来证组织对不以运动 方式或以参级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民士运输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 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民士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还承诺而给民士运造或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运造成损

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 影响为止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4日

2022 + 0 月 24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挖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 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 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

及山 Pewis。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之间的关联交 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民士达不可避免地比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 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民士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民士达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民士达关联交易 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如中公司是区门上山约时上水值。对水水水和《中冬中间地》、17 为"庄"中国山血公司在山市总划条件 台上公开说明末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资款(20 如所连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民土达或长 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民土达及其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民士达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民 土达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土达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土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2年6月24日 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函

2、附加回售条款

4. 同售权利

本公司作为观台民上达特种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土达"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保证民土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混同,保持民土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民土法资产油立

1. 保证民士达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民士达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在1561)等来2009于2019-2019。1970加回音等205年40个全知了: "若公司本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 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

的权利。可转借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借全部或部分按借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31大(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13日,并入了2023年3月3日, 365=0.453元除(含稅); 由上可得,"中裝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53元/张(含息、稅)。 根据相关稅收法律和法規的有关規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 有人,利息所得稅由证券公司等贷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稅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回售实际可得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PFI和RQIFF),免征所得稅,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 62/24份。同售中原可得为100.45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稅。

其中: i=0.50%("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 t=331 天(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331 /

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

综上,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完 附加同售条款具休内容加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012.02—2014.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财务处处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的 时日共一主,左晋日天的上地。安康、在加州的、平利及专以,的州市农村组出上。 2.保证民士达本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1. 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 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

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民士达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

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民士达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民士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 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民士达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 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如因民十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好维让及流扬转维产储等方式确保对民士选生产劳经纸票需的短切好维以及流扬转维产储等方式确保对民士选生产劳经纸票需的短切好维以及流扬转维产储度。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 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土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 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 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 (三)保持民士达人员独立

1. 保证民士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 1. 环止氏工论的总总定理、副总定理、则分论面、重导云楼中等高效百建入页均不任平公可及平公 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张董事、监事以岭即县、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整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著酬。2. 本公司向民士达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民 士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民士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经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保证民士达的财务独立 1. 保证民士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

2. 保证民士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民士达的资金使用。

保证民土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民土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6.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民士达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民士达代垫费用的

7.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民士达资金的情形。 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民士达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 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 同)将无权对民士达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民士达同意后 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民士达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证民士达机构独立

1. 保证民士达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验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民士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 产品、10%10年上级了6日7月10年10月11日末天工人20%自共型板水的水益交到损害, 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民土达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土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2022年11月22日

2022 平 11 7 2 2 1 关于原材料供应保证的承诺函 鉴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对于原材料供应保证,本单位作为民土达挖股股东,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此前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跑的基础上,如因民土达劳纶纸产能扩 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即并维以及近济并维需录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好 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土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供应。

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 民十达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于本单位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

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及限制转让的球店 本公司作为烟合民土达转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土达"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 于本公司所持有的民土达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 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接线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接线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为,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成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付款方式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五、备查文件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2、以示电话:0755-83567197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l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 为民士达的挖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 一、保证对民士达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以及价格公允 (一)前期签署并继续有效的承诺(部分内容)

本公司已经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对于民土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土达向本公司采购施切好千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土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土达其他 共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

本公司已经在《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1、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 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 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5、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 3、如因大工公方形式下能步广阳增加外产单压的及切产增长及几所产津临水蒸,本单口分未收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这即纤维以及沉断方维产偿等方式确保对民土达生产学免纸所需的短切纤维 以及沉断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土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 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土达达成交易的优先 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土达的独立性。"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

樹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 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

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到账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5

关于"中装转 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2"将于本次回售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年3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2023年3月16日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3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 习惯本,完成等第1上到第五子公》

任力人及出。公司应出所重事 II 名,头际出席重事 II 名。全议田公司重事长尚示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原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加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繁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报公司及下属之公司对"标必来读证以及"数据公社级验验"的同出源标题。

一、甲以迪以(大丁使用构直券集资金融的/乔公·可及下属于公司流)效金的以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金能变用且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本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人版即版文本公司以系》。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人版制版本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 会议具栋召开时间,以及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 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寿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公告编号: 2023-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监事人数低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図公司益事人效帐丁(中国编组集工集团项)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以下商标"公司章程》 从、根据中国编组集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公司监事会规增补大祥洁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尤祥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尤祥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尤祥洁先生现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金融部副主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尤祥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失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 性据》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尤祥浩,男,天津人,1964年11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信用专业毕

2014.11—201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2016.04—2016.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6.06—2019.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代码:110808

公告编号:2023-00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監事会及全体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屆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享程》的有关规定。

多与会部事首议、一种通讯以下处议。

重上集团动力取价有限公司草程即有天规定。
经与会选事审议、一受通记以下失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养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 2023-00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0号 ] 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24.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 万元, 和除 发行费用 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 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富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治和资金,使用排除力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b></b>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45,114.56
f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18,043.50
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18,219.04
在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28,464.37
城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6
机(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23,100.00	15,527.49
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6,353.69
正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 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25,583.18
B.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66,958.42
品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28,749.88
品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74,781.72
*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56,327.92
8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33,064.00	8,341.68
P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6,000.18
品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18,069.32
三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14,625.61
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10,000.00	2,508.70
r 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以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 E项目	17,835.20	12,484.64
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时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631,117.25	434,330.02
《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对子公司增资		144,597.08
भे	1,636,155.33	1,321,024.38
33 31 3 1 3 1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A deer A stiff the Van A (III.in II.)	

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拟补流金额上限 已拨付金额 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每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 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33,250.00 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697.25 3,394.50 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N.有限责任公司 59,490,00 9.745.00 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6,000.00 604,198.50 408,099.2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料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间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由信证券股份占额公司核查管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本次使用暂时闲自募集资金能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要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监管特员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特别等。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指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已经中国动力内部块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括》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产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 139.9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和息收入扣除手建费净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16 年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诉的资产"的流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三、本次借用部外租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限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用报的人员企用效率、解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面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按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募

新果贷金临时补充流动贷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重事会申以重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 及时日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 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 存在小标记和"营售烧谷中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于公司流河资金事功进行了审查,认为: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部营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可重建设建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和结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升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集全省四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上述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 有重大影响为止 上述补充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 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补充承诺内容

纸级芳纶纤维的总需求量。

|纸级沉析纤维

|纸级间价短切纤维

训纸级对价短切纤维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达出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

他子公司出售制纸级芳纶纤维等;

在上述两项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向民士达达到以下供应量(具体以民士达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吨)

、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

任上述內內項和的基础上,本公司於於邦诺如下: 1. 在本公司《含除民土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向民土达(含民土达子公司,下同)销售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备芳纶纸用的短切纤维,沉析纤维等,下同)期间,本公司承诺;民土达具有制纸级芳纶

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挖股地位等强制要求民士达只得向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采购制纸级芳纶纤维,亦不禁止民士达自行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 2、在民士达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供应制纸级芳纶

纤维,保障对民士达的供应充足、稳定、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本公司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

3000吨)、募投项目"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 1500吨)分期完成建设或全 

2023 年度(吨)

其中. 基于民十法预计的未来五年生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芳纶纸产量测算,2022年至 2026年度,

4、上述新增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

在本公司具备制作级劳铃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将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民士达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年12月生效)和《间位短切纤维、沉

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年4月生效,2023年修订并于2023年2月1日实施)确定向民士

是出国前474年19又3011日6 上途保证与民士达康材料交易价格公允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 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在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对于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

在此基础上,如本公司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超出民土达生产需求,且民土达同意对外销售,本公司将全权委托民土达负责该部分制纸级芳纶纤维的对外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销售价格、销

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继续履行并补充以下承诺:

上述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

(2)藏至本承诺函出是1月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按制的企业与民主法法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民士达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民士达以外的其

(3)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民土达有直接竞争关系

营业务情况时,民士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民

2024年度(吨)

2025年度(吨)

2026年度(吨)

不充足、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民士达无法按计划组织生产芳纶纸或芳纶纸生产能力受 

2023年1月12日 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 烟台民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土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土达的挖股股东,在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8)、(关于保证民土达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关于关键交易事项和回业竞争的补资济的基础上、成本公司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同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下同)业 务的未来安排出具以下补充承诺:

1.在民土达(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多期间,本公司(含除民土达外的其他子公司)将继续向民土达优先、稳定、及时、充足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并保障定价公允,同时民土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民土达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公司不会利用 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自民士达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如民士达未来拟自主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并向本公司提出需求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相关生产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制纸级

活起了的。 养验纤维生产技术及专利等以转让或增资等形式注入民士达、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并承诺如下民 士达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制能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后,本公司将在收到民士达相关需求通知后及 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含除民士 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十达,并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同时,民十达可 自主选择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资产的合作方,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 交易的优先权利。 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代表民士达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民士达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出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方案作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将督促民士达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如需)、股东大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在相关会议召开时回避表决,保障民士达决策 人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人的业务内容、注人时间等)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民士达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时,本公司承诺保障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纸级芳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 并且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强制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 5、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民士 达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民士达的相互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 成竞争的业务: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 销。如有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

4. 暫停转股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5.恢复转股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中装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代码:110807

- 、同售条款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尤粹浩, 男, 天津人, 1964年11月出生, 1986年7月参加工作, 东北财经大学财务 业, 201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正高级经济师。 1982.09—1986.07 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系财务与信用专业 1986.08—1989.04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 1989.05—1994.06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91.03—2003.0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01.03—2003.0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04.09—2004.09 镇固至中国影油重工集团公司股周办 2004.09—2006.03 挂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集团财务处副处长 2006.03—2012.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集团财务处副处长